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联合大学 2026 年中文数字资源购置
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6210200177872-XM001

采 购 人：北京联合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中诚天安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4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8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5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3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77872-XM001

2.项目名称：北京联合大学 2026 年中文数字资源购置项目

3.项目预算金额：190.34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90.34 万元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中文数据库I	中国知识资源总库	74.2	1	为北京联合大学提供优质的中文数字资源服务，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移动阅读电子书平台		1	
		艺术资源库		1	
02	中文数据库II	综合文献资源库	58.24	1	为北京联合大学提供优质的中文数字资源服务，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知识产权大数据与服务系统		1	
		论文写作辅导资源库		1	
		社会科学引文索引		1	
		外语学习资源库		1	
		阅读推广服务平台		1	
		综合电子书资源		1	
		信息素养教育资源库		1	
03	中文数据库III	学术综合资源与发现系统	57.9	1	为北京联合大学提供优质的中文数字资源服务，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教育资源库		1	
		计算机技能微课视频库		1	
		法律信息资源库		1	
		资源整合平台		1	
		金融研究数据库		1	
		共产党思想理论库		1	

5.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年。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具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且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7月6日至2026年7月13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7 月 27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5）《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 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beijing.gov.cn/>）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联合大学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东路 97 号

联系方式：张老师，010-64900063

3.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中诚天安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 1 号第三置业东城大厦 B 座 2603

联系方式：董延霞、张胜波、邵敏、朱美西、陈楚红、马星旭 010-53351602

4.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董延霞、张胜波、邵敏、朱美西、陈楚红、马星旭

电 话：010-5335160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 <u>01-03</u> 包不适用。 ☐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01</td><td>中文数据库 I</td><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tr> <tr> <td>02</td><td>中文数据库 II</td><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tr> <tr> <td>03</td><td>中文数据库 III</td><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中文数据库 I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02	中文数据库 II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03	中文数据库 III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中文数据库 I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02	中文数据库 II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03	中文数据库 III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01 包：14000.00 元；（备注代理编号：ZCTA-2026-166-1） 02 包：11600.00 元；（备注代理编号：ZCTA-2026-166-2） 03 包：11500.00 元；（备注代理编号：ZCTA-2026-166-3）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名称： <u>北京中诚天安咨询有限公司</u> 开户行： <u>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三环支行</u> 账号： <u>110934649610403</u> 。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 <u>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25 条的规定签订合同的。</u>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15</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服务方案部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担保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u>书面形式现场送达</u> ，地点： <u>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1号第三置业东域大厦B座2603</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u>北京中诚天安咨询有限公司业务部</u>； 联系电话：<u>010-53351602</u>； 通讯地址：<u>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1号第三置业东域大厦B座2603</u>。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u>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执行，本项目代理费以中标金额为基准、</u>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u>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由中标供应商按照服务招标标准支付。</u> 代理费收受人信息： 开户名称:北京中诚天安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三环支行 账号：110934649610403； 缴纳时间：<u>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交付代理费。</u>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

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

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

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

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

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如有）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	

	件（如有）	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

		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

		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

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

- 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

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推荐服务方案部分得分高者。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评分标准细则（第 1 包）

序号	评分因素	评价指标和分值		
1	商务部分 (10 分)	企业 业绩 及经 验	10 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 2023 年 05 月 01 日起至今做过的与本分包对应专业类似业绩经验（须附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采购内容页、合同盖章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
2	技术部分 (80 分)	对采 购需 求的 响应 程度	35 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所投产品对《第五章 采购需求》“二、具体技术规格及要求”的符合性及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普通条款（共 35 条），每有一项普通条款负偏离的扣 1 分，本项最高 35 分。
		服务 方案	12 分	服务方案合理详细，本分包对应的专业数据来源可靠、数据更新的及时性和同步性完全符合本项目特点、数据资源库的完整性及可扩展性完全符合本项目特点，完全符合用户实际需求，得 12 分； 服务方案详细，数据来源较可靠、数据更新的及时性和同步性切合项目需求、数据资源库的完整性及可扩展性切合项目需求，可满足用户需求，得 10 分； 服务方案有一定的适用性，数据来源较可靠、数据更新的及时性和同步性略有欠缺，数据资源库的完整性及可扩展性略有欠缺，得 8 分； 服务方案有缺失，只满足用户一部分需求，得 5 分。 服务内容空洞，与项目不够贴合，得 2 分。 无此方案不得分。
			6 分	考察投标人参与北京联合大学图书馆资源的宣传推广活动的方案及承诺。 方案及承诺详细，完全符合用户实际需求，得 6 分；

				方案及承诺较详细，基本满足用户需求，得 4 分； 方案及承诺有欠缺，只满足用户一部分需求，得 2 分。 无此方案不得分。
		安装调试方案	10 分	安装调试方案需要达到保障用户初始化访问操作之目的。 安装调试方案完整，考虑细致周全，详细可行满足项目情况，得 10 分； 安装调试方案较完整，基本满足项目情况，得 7 分； 安装调试方案略有欠缺，得 4 分； 安装调试方案有较大漏洞，无法满足项目情况，得 1 分； 未提供该方案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10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质保内容②日常维护的方式及内容③故障响应时效④应急处理方案。 针对以上 4 项内容进行评审，逐项打分，每项 2.5 分，共 10 分：每项评审标准：①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全详细完善有利于项目售后服务工作得 2.5 分；②售后服务方案内容有所欠缺得 1.5 分，③无法达到采购要求或未提供相应方案每项得 0 分。
		培训方案	7 分	根据投标人对采购人相关人员进行的技术培训方案（含培训方式、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安排）进行评审。 方案全面细致，详细完善，满足项目需求，得 7 分； 方案基本全面，较为细致，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4 分； 方案不够全面，有较大欠缺无法满足项目需求，得 2 分； 未提供培训方案的，得 0 分。
3	价格部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		

	(10 分)	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10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合计 100 分		

注：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评分标准细则（第 2 包）

序号	评分因素	评价指标和分值		
1	商务部分 (10 分)	企业 业绩 及经 验	10 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 2023 年 05 月 01 日起至今做过的与本分包对应专业类似业绩经验（须附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采购内容页、合同盖章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
2	技术部分 (80 分)	对采 购需 求的 响应 程度	39.5 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所投产品对《第五章 采购需求》“二、具体技术规格及要求”的符合性及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普通条款（共 79 条），每有一项普通条款负偏离的扣 0.5 分，本项最高 39.5 分。
		服务 方案	13 分	服务方案合理详细，本分包对应的专业数据来源可靠、数据更新的及时性和同步性完全符合本项目特点、数据资源库的完整性及可扩展性完全符合本项目特点，完全符合用户实际需求，得 13 分； 服务方案详细，数据来源较可靠、数据更新的及时性和同步性切合项目需求、数据资源库的完整性及可扩展性切合项目需求，可满足用户需求，得 10 分； 服务方案有一定的适用性，数据来源较可靠、数据更新的及时性和同步性略有欠缺，数据资源库的完整性及可扩展性略有欠缺，得 7 分； 服务方案有缺失，只满足用户一部分需求，得 4 分。 服务内容空洞，与项目不够贴合，得 1 分。 无此方案不得分。
			7 分	考察投标人参与北京联合大学图书馆资源的宣传推广活动的方案及承诺。 方案及承诺详细，完全符合用户实际需求，得 7 分； 方案及承诺较详细，基本满足用户需求，得 4 分；

				方案及承诺有欠缺，只满足用户一部分需求，得 2 分。 无此方案不得分。
		安装调试方案	7.5 分	安装调试方案需要达到保障用户初始化访问操作之目的。 安装调试方案完整，考虑细致周全，详细可行满足项目情况，得 7.5 分； 安装调试方案较完整，基本满足项目情况，得 4 分； 安装调试方案略有欠缺，得 2 分； 安装调试方案有较大漏洞，无法满足项目情况，得 1 分； 未提供该方案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6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质保内容②日常维护的方式及内容③故障响应时效④应急处理方案。 针对以上 4 项内容进行评审，逐项打分，每项 1.5 分，共 6 分：每项评审标准：①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全详细完善有利于项目售后服务工作得 1.5 分；②售后服务方案内容有所欠缺得 1 分，③无法达到采购要求或未提供相应方案每项得 0 分。
		培训方案	7 分	根据投标人对采购人相关人员进行的技术培训方案（含培训方式、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安排）进行评审。 方案全面细致，详细完善，满足项目需求，得 7 分； 方案基本全面，较为细致，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4 分； 方案不够全面，有较大欠缺无法满足项目需求，得 2 分； 未提供培训方案的，得 0 分。
3	价格部分 (1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10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 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 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合计 100 分		

注: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评分标准细则（第3包）

序号	评分因素	评价指标和分值		
1	商务部分 (10分)	企业 业绩 及经 验	10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2023年05月01日起至今做过的与本分包对应专业类似业绩经验（须附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采购内容页、合同盖章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1分，本项最高得10分。
2	技术部分 (80分)	对采 购需 求的 响应 程度	32.4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所投产品对《第五章 采购需求》“二、具体技术规格及要求”的符合性及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普通条款（共108条），每有一项普通条款负偏离的扣0.3分，本项最高32.4分。
		服务 方案	12分	服务方案合理详细，本分包对应的专业数据来源可靠、数据更新的及时性和同步性完全符合本项目特点、数据资源库的完整性及可扩展性完全符合本项目特点，完全符合用户实际需求，得12分； 服务方案详细，数据来源较可靠、数据更新的及时性和同步性切合项目需求、数据资源库的完整性及可扩展性切合项目需求，可满足用户需求，得10分； 服务方案有一定的适用性，数据来源较可靠、数据更新的及时性和同步性略有欠缺，数据资源库的完整性及可扩展性略有欠缺，得8分； 服务方案有缺失，只满足用户一部分需求，得5分。 服务内容空洞，与项目不够贴合，得2分。 无此方案不得分。
			7分	考察投标人参与北京联合大学图书馆资源的宣传推广活动的方案及承诺。 方案及承诺详细，完全符合用户实际需求，得7分； 方案及承诺较详细，基本满足用户需求，得5分；

				方案及承诺有欠缺，只满足用户一部分需求，得 2 分。 无此方案不得分。
		安装调试方案	8.6 分	安装调试方案需要达到保障用户初始化访问操作之目的。 安装调试方案完整，考虑细致周全，详细可行满足项目情况，得 8.6 分； 安装调试方案较完整，基本满足项目情况，得 6 分； 安装调试方案略有欠缺，得 3 分； 安装调试方案有较大漏洞，无法满足项目情况，得 1 分； 未提供该方案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10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质保内容②日常维护的方式及内容③故障响应时效④应急处理方案。 针对以上 4 项内容进行评审，逐项打分，每项 2.5 分，共 10 分：每项评审标准：①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全详细完善有利于项目售后服务工作得 2.5 分；②售后服务方案内容有所欠缺得 1.5 分，③无法达到采购要求或未提供相应方案每项得 0 分。
		培训方案	10 分	根据投标人对采购人相关人员进行的技术培训方案（含培训方式、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安排）进行评审。 方案全面细致，详细完善，满足项目需求，得 10 分； 方案基本全面，较为细致，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7 分； 方案不够全面，有较大欠缺无法满足项目需求，得 4 分； 未提供培训方案的，得 0 分。
3	价格部分 (1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10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 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 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合计 100 分		

注: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01 包：中文数据库I

一、采购品目列表：

序号	采购品目明细	采购数量
1	中国知识资源总库	1
2	移动阅读电子书平台	1
3	艺术资源库	1

二、具体技术规格及要求：（共 35 条）

1.数据库要求

1.1 中国知识资源总库

1.1.1 学科领域:包括经济与管理科学、哲学与人文科学、社会科学、基础科学、工程技术、信息科技、医药卫生科技等。

1.1.2 资源内容:包含中国博士学位论文全文库、中国硕士学位论文全文库、中国重要会议论文全文库、国际会议论文全文库、中国重要报纸全文库、中国学术辑刊全文库、中国年鉴资源库、基础教育文献库、党建期刊资源库、精品科普期刊全文库、学术评价支撑平台、科研助手工具等。

1.1.2.1 中国博士学位论文全文库要求:收录的博士培养单位不少于 540 家,“双一流”建设高校覆盖率达 100%,国家重点学科覆盖率不低于 98%,至 2025 年底资源量不少于 59 万篇。

1.1.2.2 中国硕士学位论文全文数据库要求:收录的硕士培养单位不少于 800 家。“双一流”建设高校覆盖率达 100%,国家重点学科覆盖率不低于 98%,至 2025 年底资源量不少于 680 万篇。

1.1.2.3 中国重要会议论文全文库要求:收录全国范围内二级以上学会、协会及高校和科研单位等召开的国内重要会议论文,国家一级学会、协会的会议论文收全率不低于 90%,至 2025 年底全文篇数不少于 300 万篇。

1.1.2.4 国际会议论文全文库要求:收录国内外会议主办单位或论文汇编单位书面授权并推荐出版的重要国际会议论文,至 2025 年底资源量不少于 100 万篇。

- 1.1.2.5 中国重要报纸全文库要求:收录各级党报及特色行业报等重要报纸不少于 650 种, 至 2025 底资源量不少于 1800 万篇。
- 1.1.2.6 中国学术辑刊全文数据库要求:收录由学术机构定期或不定期出版的成套论文集, 种数不少于 1400 种, 所收录出版文献不与《中国学术期刊网络出版总库》重复, 且具有较高学术质量。至 2025 底累积文献总量不少于 40 万篇。
- 1.1.2.7 中国年鉴资源库: 收录国家标准刊号连续出版的年鉴全文资源, 既能全面展示我国纸质年鉴资源的原貌, 又可以条目为基本单位, 重新整合, 系统反映国情资讯。截至 2025 年底, 收录各类年鉴不少于 5500 种, 不少于 50000 册。文献条目数不低于 4700 万条。2026 年计划出版年鉴最新卷约 2000 余册。
- 1.1.2.8 基础教育文献库:收录我国公开出版发行的基础教育相关期刊不少于 1900 种, 报纸报纸不少于 400 种; 收录不少于 180 家师范院校和综合类院校的优秀博硕士论文以及不少于 70 家教育机构主办的会议论文等。
- 1.1.2.9 党建期刊文献库: 收录党建期刊不少于 230 种, 内容覆盖党建理论、方针政策、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制度建设、反腐倡廉建设、党史研究、领导科学、管理科学、基层党建、党员管理、干部队伍建设、时代先锋等各个方面。
- 1.1.2.10 精品科普期刊文献库: 收录我国正式出版发行的大众科普类期刊全文, 数据面向高校、科研、企业和政府等各类机构及社会大众读者, 能够实现全文内容的检索发现, 满足科普爱好者的个性化阅读需求。
- 1.1.2.11 学术评价支撑平台: 基于平台近十年的数据, 能够客观准确地进行论文评价、图书评价、学者评价、期刊评价、机构评价与学科评价, 为高校学术评价提供支撑。
- 1.1.2.12 AI 科研助手工具: 能够提供覆盖 AI 增强检索、智能阅读、知识问答、辅助创作等科研全链路的 AI 技术支持, 提供的个性可控的生成服务, 内容来源须可追溯, 确保结果权威、真实、可信。
- 1.1.3 平台要求:平台可实现跨库统一检索、统一导航, 可提供参考文献、引证文献、二级参考文献、共引文献、同被文献、相似文献等的相关链接, 能进行文字解释、概念与工具书的解释链接, 实现在线学习功能。

1.1.4 检索功能:支持快速检索、专业检索、AI 检索等不同的检索方式,可对检索结果进行按学科类别、研究获得资助、文献作者、发表年度等进行筛选,可以按照被引频次、下载频次、相关度等进行评价性排序。

1.1.5 更新频率:每日更新。

1.1.6 后台管理功能:系统须提供后台管理功能,方便了解资源使用情况。

1.1.7 所提供的产品须具有国内、国际正式连续出版物刊号,依法解决版权,保证所供信息不会引起知识产权纠纷等法律责任。

1.2 移动阅读电子书平台

1.2.1 资源数量及更新:平台须保障服务期内可阅读图书不少于 10 万种,每月更新图书品种不低于 2000 册。

1.2.2 资源内容:包含文学、青春文学、小说、成功励志、管理、经济、理财、旅游地图、传记、心理学、社会科学、历史、军事、文化、政治、科普读物等。

1.2.3 阅读服务方式:提供多种阅读模式,包括 PC 电脑端、微信平台及小程序方式阅读。

1.2.4 图书资源品质:平台须提供最优质的图书阅读资源,覆盖国内众多权威出版社、出版机构所出版图书。并提供各类获奖及入围图书,包含豆瓣排行书、银河奖、茅盾文学奖、文津奖、冰心作文奖、诺贝尔文学奖、影视热播剧原著等,并同步更新热门影视图书。

1.2.5 版权保证:阅读平台须保障提供的每一种图书均有正规渠道授权。如资源版权出现问题,由乙方全权解决,采购人不承担任何版权责任。

1.2.6 服务要求:每月提供至少 1 次新书推文服务;大型节假日提供专项图书推文服务;提供与写作相关的重要文创活动的推文服务。

1.3 艺术资源库

1.3.1 提供集艺术高清图书与高清图片为一体的综合平台,支持图片和图书相关联,支持在线浏览,艺术图书的文字能复制,提供图书与图片下载保存功能。

1.3.2 提供高清艺术图书数量不少于 18000 册,涵盖艺术理论、艺术史、基础图案、绘画、书法篆刻、设计、技法教程、建筑、雕塑、工艺美术、陶瓷、服装时尚、摄影、金属工艺、其他工艺等分类。所提供图书必须是学术著作,拥有出版社正规出版 ISBN 号。

1.3.3 提供的高清图书分辨率不低于 200DPI。

1.3.4 高清艺术图书支持图书馆 marc 数据导入。

1.3.5 提供艺术大师作品图片不少于 1 万幅，图片须经专家校色，保证与原作神韵风貌最为接近。

1.3.6 支持对接微信图书馆公众号。

1.3.7 资源供应商需保证资源库中所有资源均具有合法版权，若因版权问题引发法律纠纷，由供应商全权承担相关责任，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3.8 每年至少提供两次艺术类推广活动。

2.使用年限：一年

3.访问方式和读者权限

用户通过因特网访问安装运行在各数据中心包库网站的数据库产品，用户在限定 IP 范围内不限次数使用，校外支持 webVPN 或 CARSII 访问。

三、售后服务：

1.在合同有效期内完成产品安装、调试、更新、维护等服务，保证联合大学各校区用户能正常访问和使用以上数字资源。

2.能及时响应采购人反馈的问题，在电话或在线远程无法解决的情况下，应指派专门的技术工程师 2 个工作日内到达现场处理问题。

3.在合同期内为采购人提供以上资源的免费培训至少各一次，培训内容根据各学院师生要求确定，范围包括数据库资源介绍、检索方法、应用技巧和功能拓展等。

4.能参与北京联合大学图书馆资源的宣传推广活动，根据资源特色开展相关线上资源应用或线下现场活动。

四、质保期：

合同签订后 12 个月。

02 包：中文数据库II

一、采购品目列表：

序号	采购品目明细	采购数量
1	综合文献资源库	1
2	知识产权大数据与服务系统	1
3	论文写作辅导资源库	1
4	社会科学引文索引	1
5	外语学习资源库	1
6	阅读推广服务平台	1
7	综合电子书资源	1
8	信息素养教育资源库	1

二、具体技术规格及要求：（共 79 条）

1.数据库要求

1.1 综合文献资源库

1.1.1 资源涉及教育、专业资料、实用文档、资格考试等领域，覆盖一级学科标签不少于 12 个，主流行业不少于 30 个，不少于 7000 门高校课程知识聚合，资源须由专业机构和专业人士提供。

1.1.2 资源数量及更新:收录 2017 年之后文档不少于 5 亿份。实时更新，无滞后性。

1.1.3 资源类型 :应覆盖课件、教案、案例、试题、毕业论文等资源。

1.1.4 检索系统:简单易用，包含联想功能。检索结果可依据“相关性”、“下载次数”及“文档类型”等因素排序。用户可根据资源所在分类进行筛选，快速找到所需的资料。

1.1.5 资源使用:支持在线预览全文、本地下载及二次编辑。支持 pc 端以及移动终端访问。

1.2 知识产权大数据与服务系统

1.2.1 标准版

1.2.1.1 资源内容：包含国内外专利、版权、标准、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等知识产权数据。

1.2.1.2 资源数量：专利数据不少于 1.8 亿条记录，收录国家和地区不少于 170 个；

作品信息不少于 1500 万条，软件著作权信息不少于 1100 万。

1.2.1.3 检索方式：提供简单检索、高级检索、批量检索、语义检索、图像检索、运营信息检索、法律状态检索等多种检索方式，提供基于语义理解和图像识别的高精度智能检索功能。

1.2.1.4 提供辅助查询工具，支持 IPC、标准化权利人、关键词、国别代码、省市代码、法律状态等字段的扩展检索。

1.2.1.5 提供多维数据检索、浏览、 比对、AIGC 技术解读、智能附图、统计分析、预警、产业专题库导航和私有工作空间管理等专业模块。

1.2.2 加强版

1.2.2.1 分析功能：

- ①自定义分析：持二维矩阵与三维矩阵分析。支持双指标同时分析，包括专利数据、授权率、申请人（权利人）数量、转让次数、许可次数与专利价值；支持通过对系统字段进行加减乘除、乘方、根号等运算创建个性化分析指标。
- ②智能模板分析：支持双指标同时分析，包括专利数据、授权率、申请人（权利人）数量、转让次数、许可次数与专利价值；支持通过对系统字段进行加减乘除等运算创建个性化分析指标。
- ③同组地域布局分析：支持将一个专利族的专利根据申请年和受理局的维度分布在一张分析图上，并用箭头连线体现相互间的优先权关系。
- ④引用分析：支持通过对专利的引用分析和显示方式的选择，可以对引用与被引用进行不同的展示和分析，引用代数不限。

1.2.2.2 辅助功能

- ①个人工作空间：支持个人文件夹保存专利数量不低于 10 万条/文件夹，并可进行各类专利人工标引和统计分析，支持制作技术矩阵功效图，对研发团队所需要的技术/专利信息从多个维度进行有序分类，建立自己的技术导航，工作空间支持分享和线上协同办公工作空间。
- ②支持显示相似专利及专利详细法律状态，包括诉讼信息、复审无效信息以及许可转让信息等。
- ③专利价值评估：提供技术价值、法律价值、经济价值、市场价值与战略价值等维度的评估。
- ④提供基于大模型的互动问答功能，可围绕专利的技术问题、核心发明点、技

术效果、专利权利要求、实施例等提问互动，支持划选专利文本进行翻译或总结。

1.2.3 服务方式：标准版开通校园网 IP 范围内访问；加强版提供账号访问，不限制登录地点，1 个账号，1 人同时在线。

1.3 论文写作辅导资源库

1.3.1 数据范围：涵盖图书，期刊，学位论文，标准，专利等结构化数据以及新闻，报纸，博客，微博，日志等非结构化数据。

1.3.2 数据量：不少于 5 亿条元数据，不少于 20 亿引文数据。

1.3.3 收录范围：包含近 10 年及以上的有效元数据，外文元数据收录 Elsevier、ProQuest、Springer、OVID、wiley、EBSCO 等主流数据库。

1.3.4 具有选题分析、资料收集、提纲推荐、在线写作、文献管理、论文查重、论文格式规范等服务功能。

1.3.4.1 选题分析功能：提供选题个性化推荐，选题方向深度分析，可视化图表分析，包括期刊引证关系、作者关系、主题词关系图，引用机构和被引用机构分析等。

1.3.4.2 资料收集功能：提供便捷的一键搜索功能，可收藏和建立自己的资料库，资料附来源链接，可查看全文，具有智能排序功能等。

1.3.4.3 提纲推荐功能：可根据选题和关键词推荐整篇论文的提纲，进行思路提示，激发写作灵感。

1.3.4.4 在线写作功能：支持在线写作编辑等系列操作，能根据用户所写内容智能推荐相关写作内容，支持云端存储，进度提醒，学习资料推送等服务。

1.3.4.5 文献管理功能：具有推荐相似参考文献服务，提供参考文献分类管理以及参考文献输出规范服务。支持建立团队，共享资料，便于用户进行学术交流活动。

1.3.4.6 论文查重功能：可在线进行学术论文相似性检测，提供论文检测报告服务。

1.3.4.7 论文格式规范服务：提供高校开题报告模板和论文格式模板，根据学校的论文写作要求，提供上传论文一键规范对应论文格式。

1.4 社会科学引文索引

1.4.1 学科类别：数据库应覆盖教育学、艺术学、体育学、政治学、法学、新闻学与传播学、社会学、人文经济地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信息资源管理、管理学、马克思主义理论、历史学、经济学、民族学与文化学、外国文学、语言学、中国文学、哲学、综合性社会科学、考古学、自然资源与环境科学、宗教学、统计

学、心理学、高校学报 26 类学科类别。

1.4.2 资源数量：要求收录各学科影响因子较高的中文人文社会科学学术性期刊不少于 600 种，来源文献不少于 220 万条，引文文献不少于 3000 万条。

1.4.3 收录年限：1998 年至今。

1.4.4 检索功能：应提供多个检索入口，包括篇名、作者、作者所在地区机构、刊名、关键词、文献分类号、学科类别、学位类别、基金类别及项目、期刊年代卷期等多种检索字段在内的来源文献检索途径；还应提供包含作者、篇名、刊名、出版年代、被引文献细节等多种检索字段在内的被引文献检索途径；可以按需进行优化检索：提供精确检索、模糊检索、逻辑检索、二次检索等。

1.4.5 检索结果：支持通过分组排序检索结果进行进一步筛选，具有二次检索、精炼检索、分组排序、查看文献详细、显示方式、下载/输出、原文链接参考等多项功能。

1.4.6 数据库能提供来源文献导航。

1.4.7 访问方式：需支持远程访问，提供 5 个并发数。

1.4.8 提供用户访问检索统计。

1.5 外语学习资源库

1.5.1 学习资源包含学历英语、实用英语、职业英语、出国英语、小语种、职称英语、在线模考等内容。包括英语四六级系列、考研英语系列、公共英语系列、新概念英语系列、应用英语系列、商务英语系列、笔译口译系列、雅思系列、托福系列、GRE 系列、小语种系列、职称英语系列等不少于 27000 课时课程。

1.5.2 所有课程格式为 MP4 主流媒体格式，支持本地缓存播放，读者不需安装第三方播放软件即可在线观看视频。

1.5.3 提供在线考试系统，用户可在线答卷，下载试卷到本地答卷等，为用户提供边学边测平台。

1.5.4 提供个人学习中心，可收藏喜欢的课程，记录用户学习记录、在线考试记录等。

1.5.5 提供有声读物、名人讲座等学习资源下载功能，可实现离线学习。

1.5.6 每日记单词：通过对单词词性、词性变化、同义词，反义词，习惯用语，例句与用法等的功能的理解，加强对单词的记忆和融会贯通。

1.5.7 提供直播公开课：内容包含四六级、考研、雅思托福、语法等，针对考试痛点、难点进行针对性的讲解，提供读者与老师直接在线交流的机会，提高学习效率。

1.5.8 提供英语学习资源库手机应用程序，实现随时随地在线学习。

1.5.9 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由业界知名教师录制，不存在任何版权纠纷。

1.6 阅读推广服务平台

1.6.1 数据资源要求

1.6.1.1 内容要求：包含阅读推广案例、国学经典电子书、读书演讲音视频等类型资源。其中阅读推广案例不少于 500 个，知识竞赛题不少于 18000 条，有声荐书、视频导读、读书演讲等音视频资源不少于 1500 部，国学经典电子书不少于 600 种，古诗词不少于 4500 首，展览图片不少于 3000 幅。

1.6.1.2 版权要求：供应商提供的数据资源须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经知识产权人合法授权，保证采购方不会因为购买供应商提供的数据资源而与第三人产生知识产权纠纷，否则，一切法律责任均由供应商承担。

1.6.2 平台功能要求

1.6.2.1 平台采用 SAAS 云服务模式，可快速嵌入北京联合大学图书馆微信公众号。用户前端采用 H5 模式，支持手机微信、电脑微信、WEB 浏览器等多端访问，无需安装额外 APP 软件。

1.6.2.2. 首页可根据后台设置进行展现，具备轮播图、活动日历、有声荐书、阅读秀、电子展览、专题（品牌）活动、最新活动、热门活动、活动回顾等模块，管理员可设置各模块是否显示、排列顺序，以及活动呈现方式和数量，如：大图标、中图标、列表等呈现方式。

1.6.2.3 原创作品活动模块：应包括作品名称、作品编号、作品封面、用户名称、上传时间、作品浏览量、点赞量等信息，可排序，可检索；作品上传页具备作品名称、作品简介、作品提交、自定义封面、用户信息等字段，支持视频、音频、图片、文档等单一类型上传或多类型上传。

1.6.2.4 知识竞赛类活动：应具备单题闯关模式、整卷提交模式、多场次进阶模式等答题方式，读者根据设置好的题库、答题时间、答题模式、答题次数等进行答题，系统根据分数和答题用时自动生成排行榜。

1.6.2.5 活动管理模块：应具备原创作品征集、投票评论、知识竞赛、阅读打卡、问卷调查、线下活动、第三方活动管理等模块；具备活动查询、批量删除、活动创建编辑、停用/启用、置顶/取置、二维码下载等操作项。

1.6.2.6 题库管理模块：应具备题库分类设置功能，可设置两级分类；具备题目新

建/编辑、批量删除、修改所属分类、停用/启用功能；题干支持文字、图片、视频、音频等多种类型，答案选项支持文字、图片两种类型。

1.6.2.7 应具备积分管理功能，管理员可为不同活动设置不同积分，比如：读者上传作品、参与竞答或签到活动均可获得相应积分，起到激励作用。

1.6.2.8 应具备专家评审功能，管理员可设置专家库，把活动作品推送给指定专家进行评审，可生成统一的评审结果报表。

1.6.2.9 应具备数字资源管理功能，可将第三方数据库微信版链接整合到同一页面，解决公众号菜单不够用的问题。

1.6.2.10 统计报表：应具备注册人数统计、活动总点击量、总参加人次、作品总点击量、作品总评论数、作品总点赞数、排行榜等数据；具备每日作品数、每日评论数、每日回复数、每日点赞数的趋势分析，并配有相应图表；具备作品点击量排行、点赞数排行、评论数排行等榜单，并配有条形图、柱状图、饼状图、环形图等图表；统计报表可导出 excel 表格。

1.6.3 服务要求

1.6.3.1 活动创意策划服务：根据社会热点、节气、节日等，每月推出活动创意策划方案。

1.6.3.2 全程活动策划组织服务：服务期内不少于 6 场。要求提供详细的活动方案撰写、海报设计、信息录入、推文排版、作品审核、奖品发放、统计归档等服务。本校开展活动不限制场数，协助线上搭建活动。

1.6.3.3 培训服务：要求提供完善的产品使用说明文档，提供线上或线下培训，帮助采购方了解、使用平台各项功能。

1.6.3.4 在线咨询服务：要求提供微信客服，帮助用户解决使用过程中的相关问题。

1.6.3.5 存储与通知服务：需提供平台内所有数据（文字、图片、音频、视频）的云存储功能；提供短信验证码、短信通知等手机短信服务。

1.6.3.6 若服务期满后采购方不再续订，平台已产生的活动数据需可继续使用。

1.7 综合电子书资源

1.7.1 电子书供应商需保证所提供的所有电子书均拥有合法版权或合法授权，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若因版权问题产生争议，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1.7.2 能够提供标准规范的电子书 MARC 数据，可编目整合到图书馆 OPAC 系统。

1.7.3 电子书供应商要有功能完善、性能稳定、界面友好的专业化、特色化电子书线

上选采、阅读、管理服务平台，支持图书馆的单本采购需求。

1.7.4 电子书服务平台需支持 Windows 服务器操作系统下运行，支持 PC Web、Android、IOS 及微信公众号等多终端设备的使用。

1.7.5 电子书服务平台需支持与图书馆管理系统、统一发现平台、校外访问系统等图书馆智慧系统兼容互通。

1.7.6 电子书服务平台需具备检索功能、图书试读荐购功能、管理人员采购功能、统计管理等功能。

1.8 信息素养教育资源库

1.8.1 资源库涵盖概念理论、检索技术、信息资源、检索系统、科研工具、学术写作、知识管理、学术资源、应用场景等相关课程内容。包括微视频课程、特色专题、教学资源、直播讲座、考试题库、竞赛平台、个人中心等模块。

1.8.1.1 微视频课程：采用动画短视频的形式，通过 2-5 分钟讲述信息素养的知识要点，便于读者利用碎片化时间学习。视频总量不少于 1000 个，年更新量不少于 100 个。课程采用案例式教学，每个课程后面配有相应的课后练习题，试题总数不少于 2000 道，年更新量不少于 200 道。

1.8.1.2 特色专题模块：提供自建视频课程、知识产权系列微课、AI 素养系列微课、信息素养大赛获奖微课、合作共建微课等内容，视频总数不少于 150 个。

1.8.1.3 教学资源模块：提供信息素养讲座课件及教学案例，数量不少于 200 个。

1.8.1.4 直播讲座模块：提供国内多名信息素养专家的公益直播课程，累计课程量不少于 120 讲，年更新量不少于 20 讲。

1.8.1.5 考试题库模块：提供专项练习、组卷练习、随机练习、模拟练习等试题资源，试题总数不少于 2000 道，年更新量不少于 200 道。

1.8.1.6 竞赛平台模块：提供信息素养大赛资讯、赛题解析视频、专家指导视频、练习试题等内容。

1.8.1.7 个人中心模块：可以查看浏览记录、收藏记录、评论记录、错题记录等，具有积分、打卡、学习统计分析等个性化功能。

1.8.2 支持在视频课程下方发表评论，读者可在评论区留言，敏感信息系统自动屏蔽。

1.8.3 后台功能：支持上传图书馆内部制作的视频，可选择公开或者仅限本校用户浏览使用；支持授课教师通过后台挑选视频与习题，搭建教学专栏；支持通过数据库开展知识竞赛活动，可通过后台设置并创建活动，自定义活动内容、

活动时间、活动规则等，系统自动统计活动参与详情。

1.8.4 数据库支持多终端应用，包括手机（微信）、电脑、平板等设备。

1.8.5 更新频率：每周更新。

2.使用年限：一年

3.访问方式和读者权限

用户通过因特网访问安装运行在各数据中心包库网站的数据库产品，用户在限定 IP 范围内不限次数使用，校外支持 webVPN 或 CARSII 访问。

三、售后服务：

- 1.在合同有效期内完成产品安装、调试、更新、维护等服务，保证联合大学各校区用户能正常访问和使用以上数字资源。
- 2.能及时响应采购人反馈的问题，在电话或在线远程无法解决的情况下，应指派专门的技术工程师 2 个工作日内到达现场处理问题。
- 3.在合同期内为采购人提供以上资源的免费培训至少各一次，培训内容根据各学院师生要求确定，范围包括数据库资源介绍、检索方法、应用技巧和功能拓展等。
- 4.能参与北京联合大学图书馆资源的宣传推广活动，根据资源特色开展相关线上资源应用或线下现场活动。

四、质保期：

合同签订后 12 个月。

03 包：中文数据库III

一、采购品目列表：

序号	采购品目明细	采购数量
1	学术综合资源与发现系统	1
2	教育资源库	1
3	计算机技能微课视频库	1
4	法律信息资源库	1
5	资源整合平台	1
6	金融研究数据库	1
7	共产党思想理论库	1

二、具体技术规格及要求：（共 108 条）

1.数据库要求

1.1 学术综合资源与发现系统

1.1.1 图书学术搜索

1.1.1.1 包含中文图书信息不少于 720 万种，涵盖中国图书馆分类法 22 个分类，每个分类应细分到第三级子类。

1.1.1.2 支持纸质图书和电子图书统一检索，支持按照馆藏纸书和电子图书进行筛选。且针对图书的检索结果可按照类型、年代、学科、作者进行筛选。

1.1.1.3 提供图书试读功能，可以对封面页、前言页、目次页、版权页、正文部分页等进行试读。

1.1.1.4 提供通过 Email 的方式向读者进行文献资源的传递服务，可提供文献传递服务的图书总量不低于 350 万种。

1.1.1.5 提供书名、作者、主题词等基本字段搜索，支持章节名称及知识点搜索，在知识点阅读中，提供文字提取、查看来源等功能。

1.1.1.6 支持千余家单位馆藏的联合目录查询。

1.1.1.7 对于本馆没有的图书，支持荐购功能，系统自动填充荐购图书相关信息。

1.1.1.8 提供中外文词典翻译、同义词、相关词、共现词的提示。

1.1.1.9 提供图书被引情况查询功能，可对每种中文图书是否有被引用及具体的被引用情况进行查询。

- 1.1.1.10 提供按主题对馆藏结构进行分析，提供全国图书馆纸本和电子本图书的收藏排行。
- 1.1.2 论文学术搜索
 - 1.1.2.1 支持统一检索,实现基于中外文资源元数据的检索，可以针对期刊、学位论文、会议论文、报纸等模块同时检索，并可以实现各模块独立检索。
 - 1.1.2.2 期刊检索结果具有按照年代、学科、刊种等信息的聚类功能。
 - 1.1.2.3 检索结果支持按照相似度、时间、学术价值等维度排序。
 - 1.1.2.4 中文期刊和外文期刊分开检索，并且能够直接链接到来源库全文下载网页，对于同一篇文章同时多个数据商都有的情况，可以列出文章出自多个数据商来源。
 - 1.1.2.5 对于本馆资源之外资源可以实现所有整合的图书馆相互文献传递，整合的其它图书馆数不少于 1000 家。
 - 1.1.2.6 文献传递系统和元数据仓储的统一检索系统集成，检索系统将申请传递功能自动内嵌。
 - 1.1.2.7 全文传递响应时间不超过 48 小时。中文全文传递获取的满足率不低于 96%；外文全文传递获取的满足率不低于 90%。
- 1.1.3 学术文献发现系统
 - 1.1.3.1 整合图书馆纸电资源，实现同一条数据在资源层面做去重，将纸质获取途径和电子获取途径进行联合揭示，实现图书馆纸电资源的统一检索和资源获取服务，打造图书馆纸电一体资源目录体系。
 - 1.1.3.2 支持简单检索、高级检索、专业检索、二次检索与智能检索。
 - 1.1.3.3 支持按照单独文献类型进行筛选，呈现该文献类型下对应的分面聚类，并显示每个分面聚类的文献数量，分面聚类可支持复选；支持部分分面聚类扩展到二级分类，如作者机构、学科分类等，同时二级分类同样支持复选。
 - 1.1.3.4 支持对不同资源混合排序，如支持学术性、相关性、馆藏优先、时间升降序等排序方式。
 - 1.1.3.5 提供期刊导航、报纸导航、期刊刊种导航、机构导航、会议导航等功能。
 - 1.1.3.6 提供期刊历年影响因子趋势图谱分析。
 - 1.1.3.7 提供全国馆藏揭示，展示此资源被图书馆收录的情况，支持按省份地区、

单位类型、重点院校浏览。

1.1.3.8 根据检索结果，提供历年各文献类型学术文章发展分布趋势图、学科、刊物、重要收录、地区、基金等趋势图或分布图，并且和分面聚类进行呼应呈现，支持 Excel 文件导出。

1.1.3.9 根据检索结果，提供知识点-知识点、知识点-人、人-人（学位论文作者谱系图等）、机构-机构动态的关联关系，并通过可视化方式展现。

1.1.3.10 支持图书、期刊、学位论文等文献类型多主题对比，分析其发展趋势；并支持 Excel 文件导出。

1.1.3.11 提供知识关联图谱分析，通过输入中心词，可呈现相关的知识点关系图，支持按照不同属性、不同布局、不同节点数量等条件进行筛选，呈现渐进式多层图谱效果，同时提供该知识点相关文献的推荐。

1.1.3.12 提供图书-图书、图书-期刊、期刊-图书、期刊-期刊、期刊-论文、期刊-报纸等文献的引用分析，提供完整参考文献与引证文献的列表，列表中的文献具备引证关系二次拓展的功能。

1.1.3.13 元数据可支持多条保存电子题录信息，支持以邮箱、EndNote、NoteExpress、RefWorks、NoteFirst、BibTex 等多种输出方式；且输出字段可选，同时支持选中结果直接打印。

1.1.3.14 通过分析图书、期刊、学位论文、会议论文等不同文献的特点，对单篇文献提供多种相关文章推送。

1.1.3.15 提供检索式的保存，可定期按照已保存的检索式推送最新资源到读者邮箱。

1.1.3.16 支持与图书馆 OPAC 系统、各类商业数据库无缝对接。

1.2 教育资源库

1.2.1 资源要求：覆盖幼儿教育 and 幼师教育两大方向。

1.2.1.1 幼儿教育资源内容及数量：包含教学案例库、教学文案库、微课示范库、动画及仿真教具库、教学素材库。

①教学案例：须提供课堂实录以及该课对应的电子教案和电子课件。课堂实录必须为有师生互动的整节课程的视频资源。另外，课堂实录、课件及教案能够实现同一界面内切换使用。数量不少于 1500 个。

②教学文案库：应包含教案、课件、说课和教学反思。数量不少于 15000 个。

③微课示范资源：应包含真人录制或录屏两种方式的教学微课。数量不少于 1500 个。

④动画及仿真教具资源：格式为 flash 或 html5，提供人机交互、动画 演示功能。数量不低于 1000 个。

⑤教学素材资源：应包含音频、视频、图片、文本等文件类型的教学参考材料，总量不少于 5000 个。

1.2.1.2 幼师教育资源内容及数量：资源应包含教师文案、幼师心得、教学指导、卫生保健、家园共建、园所管理和环境创作等内容。总量不少于 12000 个。

1.2.2 系统平台功能

1.2.2.1 注册与登录：提供 IP 段授权访问，同时支持用户名对接或导入的登录访问。

1.2.2.2 分类导航：幼儿教育分为健康、语言、社会、科学、艺术五大领域模式的分类导航。

1.2.2.3 检索功能：支持基于学段、学科、教材版本、年级和目录进行资源检索，能够准确获取每一章节对应的全部资源内容。

1.2.2.4 资源使用：提供在线浏览、下载的功能，提供单一资源收藏和批量收藏功能。

1.2.2.5 个人中心：提供资源收藏及个人学习历史查询功能。

1.2.2.6 用户管理：管理员能够查看机构内个人用户的基本信息，并可以进行密码重置、用户停用等基本操作，支持用户查询筛选等功能

1.2.2.7 统计管理：提供资源统计、浏览统计及用户行为统计等功能。

1.2.3 移动端功能需求

1.2.3.1 移动端必须为基于微信开发的 HTML5 应用平台，无需学生安装任何插件或 APP，以保证其方便使用。

1.2.3.2 注册登录：须采用与 WEB 端统一的用户登录机制，并且继承 WEB 端所有权限。

1.2.3.3 分类导航：须采用通用框架样式，移动端底部分类展示效果，符合各种平台的使用习惯。采用扁平化的分类展示，展示以“学科”为导向的教材内容。

1.2.3.4 资源检索：提供 SQL 全库检索服务，可以对资源名称进行检索，检索结果可按资源类别分类展示。

1.2.3.5 资源浏览：采用基于微信平台的视频播放控件、文件阅读等通用播放器组

件。

1.3 计算机技能微课视频库

- 1.3.1 课程资源数量：涵盖主流计算机软件课程，软件种类不少于 200 种，视频数量不少于 8 万个，每年更新量不低于视频总量的 15%。
- 1.3.2 课程内容：覆盖高效办公类、产品设计类、三维设计类、平面设计类、影视后期设计类、人工智能类、大数据类、建筑设计类、工业设计类、室内景观设计类、系统运维类、编程语言类、移动开发类、Web 开发类、数据库技术类、嵌入式开发类、考试认证类软件课程。
- 1.3.3 资源须包含基础课程和案例课程，即有理论的讲解也有大量的案例分析，案例教程必须搭配对应的素材，以方便学生应用。
- 1.3.4 分类与检索：提供多种分类方式，包括按软件、课程、职业等方式分类。支持全文检索， 确保准确检索到具体的课程、软件、视频和案例。
- 1.3.5 视频要求：所有视频须采用统一的录制标准和讲解规范，视频录制采用录屏形式录制完成，视频语音需同步讲解，全部视频分辨率不得低于 1280*720。特定的视频课程中还必须包含中文字幕。视频时长要求在 3-15 分钟以内，方便学生检索和学习。
- 1.3.6 视频自动生成用户个人空间：用户注册后，系统会自动生成“个人网络学习空间”，对收藏的课程、播放过的视频及学习过程进行管理。
- 1.3.7 支持 PC 端以及移动终端如手机、Pad 等访问，方便客户群体采用多种工具进行浏览学习。
- 1.3.8 提供通过账户密码进行馆外访问服务。
- 1.3.9 具有完善的后台管理功能，管理人员可随时掌握平台安装的视频数据和视频使用详细统计信息。
- 1.3.10 培训与服务：每年至少提供两场培训。

1.4 法律信息资源库

- 1.4.1 资源内容包括法律信息库与税法合规模块。
- 1.4.2 法律信息库：包含法律法规、案例、法律速递、国际条约等内容。提供高效检索、及时更新的法律信息解决方案。
 - 1.4.2.1 法律法规：收录自 1949 年至今，从中央至 31 个省、市、自治区的法规，总量不少于 220 万条。

1.4.2.2 案例：收录中国大陆 31 个省市自治区的三级法院官方公布的裁判文书，总量不少于 1.5 亿；行政处罚案例，不少于 3000 万个。

1.4.3 税法合规模块：包含税务法律法规、专业解读、税务动态、实务指南、案例评析、实务问答、税法速递等。帮助用户建立法税融合思维，避免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涉税方面的争议，健全交易架构设计中对税务事项的考量，及时掌握商事税收法规政策动态变化等。

1.4.4 培训服务：根据用户要求进行数据库资源内容/检索平台/检索技巧的培训；如果数据库有新内容或新功能，及时向用户通知。

1.5 文献资源整合平台

1.5.1 所整合文献均须遵守国际通用知识共享协议，严格尊重知识产权。平台上的所有文献均可通过访问其所在第三方网站下载全文数据，且支持手机二维码下载阅读。

1.5.2 资源范围：学科范围覆盖全学科，包括应用科学、经济、教育、工业技术、交通运输、化学、物理、环境、生物、医学等。

1.5.3 资源类型：包括期刊论文、电子图书、博硕士论文、会议论文、艺术图片、专利、预印本、科技报告等外文文献。

1.5.4 资源量：提供文献量不少于 5000 万篇，支持不同文献类型的跨库检索。

1.5.5 导航功能：提供按照检索点导航、学科导航、日期导航、语种导航等多种途径导航。

1.5.6 检索功能：支持网页端和微信公众号在线查询，提供“一站式检索”服务，支持文献关键字、作者、题名、DOI 号查询，支持图片识别查询及中文翻译。

1.5.7 文献服务：配备专业文献服务人员，为教职工提供疑难文献服务。

1.5.8 提供方便快捷的安装维护，内置可视化导入工具，自带 Web 服务器功能，包括用户认证管理、数据存储服务、搜索引擎服务、WEB 发布服务、访问监控服务等功能，并且可以镜像派发生成专题数据库并且不需要安装任何数据库软件。

1.5.9 AI 辅助功能：支持为每次文献搜索结果提供由 AI 生成的精炼摘要，快速呈现核心内容；提供文献标题、摘要信息以中英双语对照形式呈现，便于跨语言阅读与比对；提供 AI 阅读功能，能对文献内容进行智能翻译、核心解读，并支持用户随时提问互动；提供文献综述自动生成功能，可基于多篇关联文献快速

梳理研究脉络、归纳核心观点。

1.6 金融研究数据库

1.6.1 数据内容：须涵盖股票、科创板、新三板、债券、基金、研究报告、融资融券、宏观统计、行业统计、金融统计、外汇、期货、黄金等系列，相关内容须在一个数据平台下以数据表多级目录的形式呈现，相关数据表必须包含 ISIN 编码（国际证券识别编码），并提供多种数据查询方式。

1.6.1.1 股票：股票综合数据、公司与证券信息、行业分类、名称与状态变更、融投资与分配、股东与股本、行情与分配、现金红利统计、证券资讯、估值指标、业绩预告、股东权益、股权分置、组织治理结构、公司重大事项、公司内部控制、财务报表、财务指标、财务报表附注、权证、指数、市盈率、换手率、市值、持有期收益、累积收益、三板市场收益、波动率、三因子、惯性因子、CAPM 风险因子 Beta

1.6.1.2 科创板：公司与证券信息、行业分类、名称与状态变更、科创板公司产品、融投资与分配、股东与股本、行情与分配、证券资讯、业绩预告、限售解禁、组织治理结构、财务报表、财务指标、财务报表附注、估值指标。

1.6.1.3 新三板：三板公司与证券信息、三板融资与分红、三板股东与股本、三板股权变动、三板财务报表、三板财务报表附注、三板组织治理结构、三板证券资讯、三板市场统计、三板中介机构、三板行情、三板指数、三板重大事项。

1.6.1.4 债券：债券标识与信息、货币市场数据、无风险收益、债券发行与承销、可转换债券、债券信用评级及担保、含权债信息、债券行情与估值、银行间拆借行情与统计、债券回购、债券指数、债券收益率曲线、发债公司财务报表、债券相关资讯、标准债券远期合约、债券市场_上海清算所统计、央行公开市场操作、债券付息兑付、历史保留数据。

1.6.1.5 基金：基金标识与信息、基金托管人与管理人、持有人及份额变动、基金发行与上市、基金净值、基金行情与表现、货币基金、开放式基金收益、基金投资组合、基金 QDII 投资组合、基金财务报表及分析、基金财务指标、基金评级、基金指数、基金公告新闻、ETF 基金、分级基金、香港基金。

1.6.1.6 研究报告：盈利预测基础数据、盈利预测衍生数据、研究报告_历史保留数据。

- 1.6.1.7 融资融券: 融资融券、融资融券_历史保留数据。
- 1.6.1.8 宏观统计:宏观统计、宏观指数、宏观资讯。
- 1.6.1.9 行业统计:行业统计、行业资讯。
- 1.6.1.10 金融统计: 央行数据、外汇与外债、财政收支与税率、交易额统计、保险、证券市场统计、社保基金、金融统计_历史保留数据。
- 1.6.1.11 外汇: 主要货币信息、人民币基准汇价、汇率代码对照表、汇率行情、各国官方汇率、外汇交易、中国银行外汇实时牌价、中国银行外汇牌价、各种货币对美元折算率、外汇_历史保留数据。
- 1.6.1.12 期货:期货合约、期货交易行情、期货交易统计、期货市场资讯。
- 1.6.1.13 黄金: 黄金交易品种信息、黄金交易行情、黄金市场信息、黄金行情资讯、境外现货交易行情黄金_历史保留数据。
- 1.6.2 财务报表数据须提供未调整与最新调整数据。
- 1.6.3 能够提供专业处理后的衍生指标数据, 如市盈率、换手率、市值、持有期收益、累积收益、三板市场收益、波动率、三因子模型、CAPM 风险因子 Beta 等。
- 1.6.4 提供查询字段、代码选择、概念板块等多种查询方式, 代码选择中提供主创三板标识、中小创三板标识等常用查询条件, 提供 2012 版证监会行业分类、中信行业分类、2014 版申万行业分类等常用行业分类。
- 1.6.5 提供高级搜索查询, 可根据表名称、表字段、数据词典内容进行精确/模糊查询。
- 1.6.6 提供查询结果预览, 显示符合条件总记录条数。
- 1.6.7 可以一次性呈现全部查询结果集文件, 支持百万级数据的一次性导出, 任务中心实时显示导出进度。
- 1.6.8 提供下载查询时结果数据集大小的设定。
- 1.6.9 支持下载中断或异常退出后重新进行连续下载。下载格式包括: Txt, Excel, Excel 2007, Dbf, SAS, SPSS, MATLAB, R, Stata, 逗号分隔文本 CSV, Tab 键分隔文本 TXT, HTML 表格, XML 文件等。
- 1.6.10 提供详细的文档及数据词典, 完全开放的模型和算法。
- 1.6.11 数据库操作平台及数据指标全部中英文对照, 提供每张表的中英文数据词典。
- 1.6.12 支持常用应用软件 SAS, SPSS, Matlab, R, Python 等的直接调用。
- 1.6.13 支持跨平台, 在 Windows, Linux, Unix 下均可使用。
- 1.6.14 支持 BS 架构和镜像双模式, 其中 BS 架构无需额外安装其它程序, 即可支持

在各种操作系统下访问、检索、下载。

1.6.15 支持当前各种主流浏览器访问，支持至少 100 位用户同时并发使用，校外访问支持 CARSII 认证平台、edu 邮箱认证等方式。

1.6.16 支持教学研究，提供数据定制服务。

1.7 共产党思想理论资源库

1.7.1 资源内容：包含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库，马克思主义著作库，党和国家主要领导人著作库，党和国家重要文献库，经典著作选编和重要论述摘编库，党的思想理论研究成果库，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库，法律法规库，中共党史库，党的建设库，革命时期出版图书库，国际共运资料库等。

1.7.2 资源量：收录图书不少于 16000 册。

1.7.3 功能：具有语义查询、引文比对、模糊找句功能，能够实现知识点检索，使文献内容完全以知识点的形式展现。

1.7.4 电子图书须达到引用标准，内容编校质量高，图书数字化采用三万分之一的差错率标准进行校对，保留纸质图书的原版原式，支持文字复制。

1.7.5 并发用户数不低于 10 个。

2.使用年限：一年

3.访问方式和读者权限

用户通过因特网访问安装运行在各数据中心包库网站的数据库产品，用户在限定 IP 范围内不限次数使用，校外支持 webVPN 或 CARSII 访问。

三、售后服务：

- 1.在合同有效期内完成产品安装、调试、更新、维护等服务，保证联合大学各校区用户能正常访问和使用以上数字资源。
- 2.能及时响应采购人反馈的问题，在电话或在线远程无法解决的情况下，应指派专门的技术工程师 2 个工作日内到达现场处理问题。
- 3.在合同期内为采购人提供以上资源的免费培训至少各一次，培训内容根据各学院师生要求确定，范围包括数据库资源介绍、检索方法、应用技巧和功能拓展等。
- 4.能参与北京联合大学图书馆资源的宣传推广活动，根据资源特色开展相关线上资源应用或线下现场活动。

四、质保期：

合同签订后 12 个月。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适用于01、02、03包)

(一) 合同书

_____(甲方)_____(项目名称)中所需_____(服务名称)经(招标机构)以_____号招标文件在国内_____（公开/邀请）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_____ (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合同条款
- d.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 合同标的

本合同标的名称：_____

3. 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_____

4. 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_____

5. 本合同项目服务期限及项目实施地点

服务期限：_____

项目实施地点：_____

6.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二) 合同一般条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1、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合同总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合同总价与报价价格一致。

1.3“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有关的服务，详见合同条款及相关附件。

1.4“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单位。

1.5“乙方”系指为本合同提供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1.6“项目现场”指的是：甲方指定地点。

2、乙方合同义务

2.1 服务内容

2.1.1 乙方服务内容见招标文件及被甲方接受的投标文件中的规定。

2.1.2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服务规范和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服务内容、服务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文件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2.2 合同资料

2.2.1 合同项下文件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接到对方书面通知后 15 天之内，将完成服务或合同所需必要资料交付给对方。

2.3 工作结果交付

2.3.1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和进度交付相应的工作结果。

2.4 保密

2.4.1 乙方保证对在谈判、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工作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有关信息）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或未公开工作信息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2.5 知识产权

2.5.1 乙方应保证甲方使用合同项下乙方工作成果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对此提出起诉，乙方应负责与之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

3、甲方合同义务

3.1 合同款支付

3.1.1 合同货币：人民币。

3.1.2 合同款支付进度见合同特殊条款规定。

4、项目完成期

4.1 本合同服务期限见合同特殊条款规定。

5、监督与审核

5.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审核，如在监督或审核的过程中发现乙方工作有不当之处，甲方有权提出建议，乙方应予以适当考虑并采纳其中的合理建议。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成果进行抽样检查，以检验其工作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6、索赔

6.1 如果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乙方违反合同规定义务导致甲方受到损失，乙方应按照甲方的实际损失予以赔偿。

7、误期赔偿费

7.1 除了本合同“不可抗力”规定的不可抗力事故外，如果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时间准时提供服务，甲方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它补救措施的情况下，可从合同价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 0.5% 计收，不足 7 日者亦按 7 日计算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无需乙方同意终止合同。

8、不可抗力

8.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战争、水灾、地震以及双方同意的事件。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执行合同的期限将相应延长。

8.2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同时必须在 7 日内，以挂号形式递交有关政府部门的证明。如果不可抗力超过 15 日，双方将通过友好协商就合同的执行达成协议。

9、合同修改与终止

9.1 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补充或删减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10、违约解除合同

10.1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0.1.1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按合同第7.1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0.1.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义务，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

10.1.3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0.1.4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0.1.4.1“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0.1.4.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0.1.4.1.2“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10.2在甲方根据上述第10.1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1、破产终止合同

11.1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12、争端的解决

12.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后不能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2 在争端解决期间，除争端涉及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3、通知

13.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电传/传真/电报的方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4、计量单位

14.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5、适用法律

15.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6、合同未尽事宜

16.1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执行，或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17、合同生效及其它

17.1 下列条件全部符合后，合同生效：

（1）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17.2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招标文件

（2）投标文件（如被甲方接受）

（3）中标/成交通知书

17.3 本合同一式 7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 4 份，乙方 2 份，采购代理机构 1 份。

17.4 本合同满足条款规定的生效条件后即生效，至双方均履行完各自的合同义务后终止。但有关违约、索赔及争端解决的条款除外。

(三)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一、定义

1.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单位。

本合同甲方系指：_____。

2.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本合同乙方系指：_____。

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4.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二、主要服务内容：_____

三、工作结果交付：_____

四、项目实施期限：_____

五、付款条件：签订合同后 7 天(不超过 30 天)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60%作为首付款，服务 4 个月以后甲方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40%作为尾款，正常使用 12 个月后，复验合格，甲方无息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合同款的 5%)。

六、监督与审核：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审核，如在监督或审核的过程中发现乙方工作有不当之处，甲方有权提出建议，乙方应予以适当考虑并采纳其中的合理建议。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成果进行抽样检查，以检验其工作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七、本合同履约保证金按照甲方要求执行。

八、合同生效和其它

本合同一式 7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 4 份，乙方 2 份，采购代理机构 1 份。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如涉及）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业绩证明文件

综合考虑投标人自 2023 年 05 月 0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承担的与本项目相同或类似的业绩及经验。

序号	项目名称（含已完成及正在实施的项目，请分别注明并做适当描述）	主要内容	总金额	委托方联系人及电话	供应商负责人及电话	备注

9-2 服务方案（自行提供）

（具体要求详见评标标准）。

9-3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9-4 其他（自行提供）

10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北京中诚天安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代理的_____项目
（项目编号：_____）公开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按照招标文件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且最迟不超过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7 个工作日。如我公司未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代理服务费，我公司同意贵公司从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中扣除相应款项。

我公司中标后，如本项目非因我公司原因导致项目未执行、需退还代理服务费的，我公司同意贵公司按代理服务费总额的 30%收取项目执行成本费用，低于 1 万的按 1 万收取，高于 5 万的按 5 万收取。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